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49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161,59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81,9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7%。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25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0.89%；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7.10 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
- 3、授予价格：18.53 元/股（调整后）。
-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07 人，预留授予 37 人。
-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35%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50%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	----------------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35%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50%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P2)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8日向3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8.3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	-----	---------------	------	------	------------------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20日	18.53元/股	122.25万股	107人	35.4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8日	18.53元/股	27.1万股	37人	0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2023年7月27日	25.989万股	18.53元/股	92人	75.18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8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2024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29 778 1547">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td> <td>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585 778 1742"> <thead> <tr> <th>考核目标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 同时达成</td> <td>100%</td> </tr> <tr> <td>A、B 达成其一</td> <td>70%</td> </tr> <tr> <td>A、B 均未达成</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 号、容诚审字[2024]230Z2357 号）：公司 2022-202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17,374.3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37.94%；2022-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511.57 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174.7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336.8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125.66%。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70%。</p>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p>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p>												

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属比例为0%；其余72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其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2）×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的7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共计243,495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对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43,495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243,495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8 日。
- 2、归属数量：243,495 股。
- 3、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的 7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30 名激励对象。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8.5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汤东华	董事	1.50	0.3150	2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1 人）		75.45	15.8445	21.00%
合计		76.95	16.1595	21.0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汤东华	董事	1.00	0.3500	3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人)	22.40	7.84	35.00%
合计	23.40	8.19	35.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7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作废事项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